

证券代码：300510

证券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17-013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6,963,089.45 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从母公司今年实现的净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 4,696,308.95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169,355,294.89 元，减本年度已分配现金股利 10,419,360 元，本次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01,202,715.39 元。

公司拟以 2016 年末总股本 173,842,000 股为基数，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合计派发股利 10,430,520 元，剩余部分 190,772,195.39 元转入 2016 年末未分配利润。

二、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说明

公司上述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